

非法占用（驱逐）通知书

您的房东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将您驱逐出房屋。

**请立即采取
应对措施！**

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，您需在10天（不包括周末及法院节假日）内提交答辩状。

如您不提交答辩状，可能会自动视为败诉。

**寻求
法律援
助！**

以下这些机构或许能为您提供帮助：

- 湾区法律援助 (510) 663-4744
免费电话：1-877-346-4529
- Centro Legal de la Raza (510) 437-1554
- 东湾社区法律中心 (510) 548-4040
- 驱逐抗辩中心 (510) 452-4541

California州律师协会负责对California州的律师转介服务进行认证，并按县发布经认证的律师转介服务机构名单。如需查找您所在县的律师转介服务，请访问州律师协会网站www.calbar.ca.gov或致电1-866-442-2529。如需了解Alameda县的相关信息，请访问<https://www.acbanet.org/need-a-lawyer/>或致电510-302-2222。

**自
助：**

法院官网上提供了帮助无代理当事人的相关信息：

<https://www.alameda.courts.ca.gov/self-help>。

您还可以前往位于24405 Amador St, Hayward, CA 94544海沃德司法大厅的法院自助中心寻求帮助，或致电(510) 272-1393。

Espanol



www.alameda.courts.ca.gov/

粵語



www.alameda.courts.ca.gov/

关于密封案件查阅权限的通知：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1161.2条的规定，只有以下人员可以查阅本案案卷：

- 1.) 本案所列各方当事人，
- 2.) 任意一方当事人的律师，
- 3.) 向法院书记员提交以下材料的其他人员：(a) 本案中至少一名原告和一名被告的姓名以及涉案房产的地址，包括任何适用公寓、单元或房间号，(b) 本案中一方当事人的姓名或案件编号，且可通过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居住于涉案房产内。

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，在起诉状提交后60天内不得查阅法院案件索引、诉讼登记簿或其他法院记录，但经证明存在正当理由并依据单方裁定获得许可的情况除外。

邮寄送达证明书

本人，即下述署名的法院执行官/书记员，特此证明：本人并非本案当事人；并且本人已于今日按照法院常规流程，向下列各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以及涉案房产的“所有居住者”送达非法占用（驱逐）通知书，具体方式为：将文件交由代收并寄送，确保其通过美国邮政系统从California州_____的法院寄出；将本案已归档/登记正本的复印件分别装入独立密封信封，足额预付邮资，寄往下文所示的各地址。

日期：_____

经办人：